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0〕3号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17 年至 2019 年省市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的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2017 年至 2019 年省市重点项目实施及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省市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示范区省市重点项目 37 个，其中：工业项目 15 个，服务业项目 11 个，民生与社会事业项目 5 个，农林水项目 2 个，城建项目 4 个。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省市重点项目台账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37 个省市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33.52 亿元，累计完成总投资为 205.73 亿元。

（二）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

2017 年至 2019 年示范区按照“放管服”要求，建立一次性告知制度，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共梳理发布政务服务事项 613 项，核查完善区级政务服务

事项办事指南中的 106 个要素，将 513 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压缩审批时间，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成立示范区“企业纾困 360”平台转办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出台“企业纾困 360”平台转办问题处理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的困难。

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比较重视省市重点项目实施及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工作，建立了重点项目台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的意见》（焦示党文〔2016〕42 号），实行建设推进会议机制和“三个一”推进机制。每周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巡查；每两周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协调会或现场会，每月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一次通报，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但审计调查也发现，示范区仍存在项目重复申报、项目停滞或未能落地等问题，需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市重点项目管理方面。一是管理不完善，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情况；二是部分项目手续不齐全；三是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增加工程投资成本。

（二）省市重点项目实施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停滞或未能落地；二是个别项目进展缓慢。

（三）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存在建设项目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情况。

四、专项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省市重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要求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责任单位实事求是，认真做好重点项目选报工作。二是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手续齐全。三是加大对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监管，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对省市重点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要求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认真分析项目未能落地实施的原因，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重点项目落地和建设。二是加大对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推进力度，保证政府性投资工程顺利开展；对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责任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范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省市重点项目的台账管理，规范项目调入和调出，杜绝重点项目重复申报现象。

（二）科学立项，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

解决问题，促进项目的落地与实施。

（三）严格落实“放管服”政策，规范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管理。

（四）示范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统筹协调，帮助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五、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审计要求积极整改。对省市重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示范区管委会一是由责任单位出台制度，规范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二是积极完善项目手续，目前已补办手续7个；三是完善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同时完善考核制度，配备专人负责，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对省市重点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一是将加大对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和扶持力度，及时调整未能落地项目的调出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促进项目完全落地；二是不断完善项目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同时继续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督导力度，追赶工期。对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示范区交易中心已及时将保证金退还给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同时，示范区住建局已与中标单位协商，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竣工结算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预留质量保障金。具体整改结果由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